

关于且末县 2019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(草案)的报告

---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

且末县财政局局长 刘胜龙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且末县 2019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，请予以审议。

一、预算调整的原因和依据

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，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季度分县（市）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巴财预〔2019〕7 号），核定且末县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.37 亿元，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.2 亿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县市级人民政府在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，根据本地情况确定本县市政府债务限额，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。县市人民政府确需举债的，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，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，经地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后，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代为举借。

二、2018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且末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了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9.17亿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务8.1亿元、专项债务1.07亿元）及当年预算调整方案。此次依据州人民政府批准的2019年新增债务限额2.2亿元，编制了且末县2019年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，调整后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1.37亿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务8.8亿元、专项债务2.57亿元）。

三、预算调整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照州人民政府批准的限额，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，编制了且末县2019年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

1. 增加110类“转移性收入”11款“债务转贷收入”01项“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”01目“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”0.7亿元。

2.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.7亿元，根据实际使用方向相应列入政府收支功能支出科目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

1. 增加110类“转移性收入”11款“债务转贷收入”02项“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”11目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

让金债务转贷收入”1.5亿元。

2.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.5亿元，根据实际使用方向相应列入政府收支功能支出科目。

四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

根据自治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的原则，结合2018年预算情况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券安排项目0.7亿元。包括：社会综合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.7亿元。

（二）新增专项地方政府债券安排项目1.5亿元。为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1.5亿元。

（三）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计划。

1. 一般债务：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54号）的规定，一般债务本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（包含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预算资金）、发行一般债券等偿还；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根据当年到期债务规模列入年度预算草案。一般债务利息根据一般债务规模、利率等情况列入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。

2. 专项债务：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53号）的规定，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、专项收入、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；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、专项收入偿还；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专

项债务规模列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。专项债务利息根据专项债务规模、利率等情况列入政府性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附件：2019 年且末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

2019年巴州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表（1-3月）

单位：万元

地（州、市）	债务限额		
地区名称	合计	一般债务限额	专项债务限额
且末县	22000.00	7000.00	15000.00